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现金管理金额：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银行、券商、信托及基金公司传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净值型理财。中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其中中风险额度控制在 2 亿及以下。

● 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业务经营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进行现金管理。

1、投资产品种类：银行、券商、信托及基金公司传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净值型理财。

2、购买额度：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购买期间：单次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

4、风险：中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其中中风险额度控制在 2 亿及以下。

5、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6、实施方式：现金管理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控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可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是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 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累计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现金管理的余额为98,15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